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6HqpZXfN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杨韬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智飞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富贵先生；

独立董事 林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6HqpZXfN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智飞

电话：0591-8331076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wuzf@furielec.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陈懿

电话：0591-8711131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cheny@furi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5,000万元；为以诺通讯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72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3,951.86万元、84,405.6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10,072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72万元，期限为30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4.5亿元、23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l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迅锐通信51%股权，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2%、9.8%股权，深圳旗开为迅锐通信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了担保函。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23.47	62,301.76
负债总额	54,309.07	43,463.35
资产净额	22,714.40	18,838.4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62.16	57,065.05
净利润	5,525.26	1,124.01

（二）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0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44,150.97
负债总额	157,513.98	180,503.01
资产净额	63,472.02	63,647.96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331,051.45
净利润	253.42	175.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反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保证人）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72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深圳旗开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开发销售及贸易类业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深圳旗开、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4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44亿元，担保余额为25.5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8.37%、125.3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87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继续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厂房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继续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惠州迈锐提供厂房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惠州迈锐董事长赖荣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10,072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72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0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三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 英文名称及厂名：Cefpodoxime Proxetil for Suspension
剂型	口服混悬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mg（按$C_{15}H_{21}N_5O_7S$计）
包装规格	6包/小盒、9包/小盒、12包/小盒、18包/小盒
通知书编号	2024H04275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74112
申请内容	其他：申请将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2号）"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地址、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2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10月13日

二、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为第三代口服头孢类抗菌素。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是一款广谱抗菌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抗菌活性，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单纯性泌尿道感染、单纯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球菌性尿道炎和子宫颈炎、由奈瑟氏淋球菌引起的肛周炎等。

头孢泊肟酯是由日本三共制药株式会社开发的第三代口服广谱头孢菌素，已于1989年在日本上市，剂型为片剂，商品名Banan。随后三共公司开发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规格：50mg，并于1991年在日本上市、1992年在美国上市及1993年在德国和瑞典上市。截至目前，除莱美药业外，有5家国内厂家获得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研发总投入为262.70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本次获得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原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92.84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616%
实际回购金额	27,911.00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元/股-2.52元/股

注：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二）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三）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2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元/股（含）。

（四）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9）。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二）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1.88元/股，回购均价为2.27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110,02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80,750	0.76	26,280,750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5,208,704	99.24	3,425,208,704	99.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2,928,437	3.56
股份总数	3,451,489,454	100	3,451,489,454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280,750股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股份。其中15,215,450股已在办理注销相关程序，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5,215,450股。

注2：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2/3，即81,952,291股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81,952,29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中的81,952,291股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0,976,146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同时，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上接D69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受托方）：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45.7303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7.96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以实现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之目的。

在委托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标的股权的数量就相应调整为乙方现在持有和将来新增股权数量之和。若委托方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依法分割财产等情形（无论主动或被动）导致标的股权发生变化的，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权（如适用），委托方确认该等标的股权的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1.2 为保障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持有的标的股权，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得随意单方面撤销或终止本委托。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事项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股东权利：

1.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标的股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

（1）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包括临时股东会）；

（2）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3）提名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4）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修改公司章程；

（6）增资或者减资；

（7）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与其股东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在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包括收益权和处分权，委托期间的经营收益和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就公司的经营损失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查阅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如有）、财务会计报告等。

4.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第三条 委托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甲方或与甲方受同一控制的主体取得超过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且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止；或

（2）甲方按照《增资协议》要求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或刘红军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且该等股权回购事宜已全部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按时足额收到回购价款、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

（3）《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期（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结束后的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或

（4）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之日。

为避免歧义，管理层股东指的是上海芯欣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

（2）《增资协议》出现终止或解除的其他情形；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无法有效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还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和其他为主张债权支出的费用）。

8.3 双方特此确认自身具有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活动经历，明确知晓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法律含义，且系经充分考虑、磋商后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涉的委托事项对双方而言具有高度的商业价值，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受托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利益发生重大损失。基于以上认知，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涉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合理恰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所称"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之情形，未来亦无权在任何诉讼、仲裁进程中对于上述违约金条款提出质疑或抗辩。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半导体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由于公司本身缺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人才和管理经验，存在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包括企业文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接、人员安置与激励等方面。标的公司作为被并购方，如何将其与公司的现有管理体系有效整合，是此次并购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将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务，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但是如并购完成后公司难以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将可能因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并购整合风险而造成公司损失。

（三）技术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机械、化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标的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若按照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匡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2.4亿元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合并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